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491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张鼎新，男，1951年12月24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农民，住上海市崇明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1年5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抓获，同月2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姚俭，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鼎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怡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鼎新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XX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姚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2020年9月，被告人张鼎新在无相关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向同样无资质的徐某（另行处理）购买一只苍鹰，后一直饲养在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XX室的家中，并利用苍鹰或丝网捕捉鸟类。2021年5月20日，公安民警根据线索在上述地址将张鼎新抓获，并查获鸟类34只。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认定，送鉴鸟类共计8种34只，分别为黄雀16只、暗绿绣眼鸟3只、乌鸫4只、树麻雀4只、灰头鹀3只、北红尾鹀1只、棕背伯劳2只和苍鹰1只，均为野生鸟类，其中黄雀、暗绿绣眼鸟、乌鸫、树麻雀、灰头鹀、北红尾鹀、棕背伯劳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苍鹰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涉案鸟类已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其中5只鸟类活体已放生，29只鸟类死亡个体已进行无害化处理。

被告人张鼎新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鼎新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不持异议，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刑事摄影件、情况说明、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出具的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及说明，上海市XX事务中心出具的管理部门意见，证人徐某的证言、现场辨认笔录及通话记录截图，被告人张鼎新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鼎新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鼎新在禁猎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20只以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鼎新在判决前一人犯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张鼎新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鼎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

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鼎新有期徒刑一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鼎新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且在律师在场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被告人张鼎新系坦白，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张鼎新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鼎新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张鼎新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达二十只以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上述犯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张鼎新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张鼎新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鼎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张鼎新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黄菲菲

书 记 员

赵美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